

1941

年

第

卷

第

62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十二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目錄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條文
修正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編造支出概算書暫行規則
浙江省建設廳推銷蠶種暫行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十一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三十一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二件

專載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梅思平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特任梅思平爲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未到任以前着由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代理主席職務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韓儀亭王福寅應浚渠林訪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委姚本立爲本府秘書處三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
員兼民政廳廳長 沈爾喬

茲委沈君平爲本府秘書處科員辦理監印事宜除分令原監印員沈建新即日點交外仰接收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
員兼民政廳廳長 沈爾喬

法規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條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奉行政院
行字第一八二八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縣組織法訂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四人至二十人承縣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揮分別辦理催征緝捕

傳案送達文件及其他差務其兼理司法各縣並兼充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爲增進縣政效率起見得設縣政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警察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督學技士得縣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當然主席

修正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編造支出概算暫行規則

一月三十一日浙江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
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爲謀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歲出經常費之適當支配並參酌現實情形

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分下列各項

- (一)薪工教職員薪金及校役工資屬之
 - (二)辦公費凡文具郵電修繕旅運消耗雜費等屬之
 - (三)設備費凡校具教具各項購置屬之
 - (四)膳食補助費師範生膳食補助費屬之
-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員應支薪給均依照修正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規定辦理惟專科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員應支薪額須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專科學校校長俸額表

編制	校長俸額表	
	第一級	第二級
專科學校	第一級	第二級
	3500	3300
	3300	3100
	3100	2900
	2900	2800
	2800	2700
	2700	2600
	2600	2500
	2500	2400
	2400	2300
	2200	2100
	2100	2000

(二)專科學校主任及教員薪金

教員修金每小時以三元計算專任教員兼主任其教學時數應遵照部頒修正中小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主任以下職員薪額應視各校規模之大小照下列標準定之但遇特殊情形職員必需在本校兼課時其担任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

十一三		七一九		四一六		一一三		規 學 模 校	學 級 數 及 人 體 薪 數
俸 薪	數 人	俸 薪	數 人	俸 薪	數 人	俸 薪	人 數		
一〇〇	一	八〇	一	七〇	一	六〇	一	會 計	
八〇	一	七〇	一	六〇	一	五〇	一	事 務 員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兼 教員		三〇 兼 教員		文 牘	
				七〇	一	六〇	一	教 導 員	
七五	一	七〇	一					教 務 員	
七五	一	七〇	一					訓 育 員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兼 教員		三〇 兼 教員		導 體 育 指 員 指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五	一			理 藥 器 圖 員 品 標 書 儀 管 本 儀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	三〇	一	校 醫	
一八〇	四	一四五	三	九〇	二	四五	一	書 記	
七五〇	一一	六三五	一	四五五	七	三〇五	五	合 計	

第五條 凡六學級以下之學校得設校役四名至八名七學級以上之學校每增二學級增設校

役一名校役工資每人每月以二十五元爲標準

第六條 各級學校辦公費規定如下

一、高初中三學級以下每級全年七二〇元每增一學級年增加四八〇元

二、專科學校三學級以下每級全年八四〇元每增一學級年增加六〇〇元

上列各級學校辦公費均應遵照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文具 百分之十五

二、郵電 百分之五

三、修繕 百分之十五(此項不得短列)

四、旅運 百分之五

五、消耗 百分之四〇

六、雜費 百分之二〇

第七條 中等以上學校設備費除切實需要時得請臨時費外按照各該校全年經費總額百分

之五列入概算惟此項設備費須俟專案呈准後方可動支

第八條 師範生膳食補助費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十五元全年作十個月計算

二、應依照各級實列人數核發編造預算時其原有學生以上年度呈報數爲標準新

學級以每級五十人計算均於學期結束時溢發扣還短發補足

第九條 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專科學校經費支出預算應比照前列各條

第十條 之規定編造呈核惟各級學校臨時費及特別事業費均應專案呈請另行核定
本規則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建設廳推銷蠶種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七日

第一條 本廳爲推銷改良蠶種增進農村生產起見特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關於推銷蠶種事宜依據前實業部規定推銷蠶種圖解表應由本廳主持辦理其他任何機關不得直接推銷以資統一而便稽考

第三條 凡左列機關或商號得向本廳定購蠶種

- 一、縣政府
- 二、區公所
- 三、合作社
- 四、絲廠
- 五、繭行

前項絲廠繭行以曾向本廳登記合格者爲限

凡絲廠繭行須向本廳定購蠶種至少三千張方得開行收購

第四條 凡縣政府區公所及各地合作社向本廳定購蠶種者其數量由本廳酌量地方情形臨時核定之

第六條 蠶種價格及繳款手續由本廳臨時登報公布之

第七條 凡本省蠶種遇不敷分配時得由第三條指定之機關向省內外製種場定購蠶種但須

預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發採辦證後方准採購其申請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如有違反前條登記辦法將來蠶種運入浙境時得由本廳將其蠶種全部扣留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農鑛部及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二八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考試院銓叙部第二〇號咨開：案查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機關所舉行之臨時考績，係奉

國民政府特令就職已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之考績，依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並未適用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規定，與公務員考績法所規定之年考，顯有不同，惟最近機關時有援用該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考績表冊，密封彙送本部，依法辦理者，本部以本屆臨時考績，既非年考，而各機關被考績之職員，又未經過前項細則第二條之合格規定辦理，自未便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之分別登記或核定，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請 考試院核示可否，准將各機關送來此項臨時考績表冊，暫予分別退回，俟甄審後，再行送達辦理，並為減省公事往返起見，擬通行各機關，一律查照。茲奉院總字第一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事屬可行，應准暫予退回，並通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代理主席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一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〇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二十四日第十號訓令開 查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出出版法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代理主席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〇八七二號

令 民 政 廳 廳 長 沈 爾 喬

案准

「內政部禮四字第三號咨開：『案查名勝古蹟各省市縣所在皆有，於我國歷史地理文化關係，

至爲密切，非由各省市縣政府，隨時隨地妥爲保存，不足以維久遠，關於調查保護及管理辦法，節經本部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施行在案。際茲百度更新，各省市縣政府，對於所轄名勝古蹟古物，除依照條例表式分別查填具報外，亟應按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組設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以資保管，並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將搜集古物，各就相當場所，組設古物陳列所，以供瀏覽，而揚國粹，除分咨外，相應檢附條例表式，咨請貴省府查照，即希分令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組設情形，轉報備查，爲荷！」等由，並附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報候核轉爲要！

此令。

計抄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代理主席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九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十七日第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陸軍服制條例（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九日

代理主席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日期		指
			來文	到府	
浙江省省立模範中學校	崔宇明	為呈報視事日期祈鑒核由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浙秘一字第○四○七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育廳	徐季敦	為呈報前奉部電晉京會議茲已返廳銷假視事祈鑒核備查由	一月廿五日	一月三十日	浙秘一字第○四○八號。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為電呈縣政工作隊出發塘棲工作情形及回府日期請鑒核由	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	浙秘一字第○四二九號。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崇德縣政府	瞿道民	為呈報兼任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一月卅日	二月三日	浙秘一字第○四三○號。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 記	崇 德 縣 冬 會	海 鹽 縣 冬 會	海 鹽 縣 冬 會	警 務 處	警 務 處	警 務 處	警 務 處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十二期省政府公報」字樣以便查考	瞿 迪 民	王 壽	王 壽	石 林 森	石 林 森	石 林 森	石 林 森
	爲早報本會成立日期附呈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案由	爲呈送冬振方案及概算書各一份仰祈鑒核由	爲早報本會成立啓用鈐記日期並拓送鈐模祈鑒核備查由	爲早送省會警察局餘杭富陽等七縣警察所十二月份及嘉興警察所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祈鑒核由	爲呈報銷假到處辦事日期由	爲據餘杭縣警察所長關啓庸呈報接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爲據長興縣警察所長王炳呈報接事日期轉報備查由
	二月六日	一月卅日	一月卅日	二月一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一日	一月卅一日
	二月六日	一月卅日	一月卅日	二月一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一日
祈鑒核示。仰即知照，存。此令。	浙秘二字第一〇三一號呈悉。據報成立日期准予備案，關於會議紀錄所列事項，應候振務分會核示。仰即知照，存。此令。	浙秘二字第九七五號呈件均悉。既據分呈振務分會，仰候會方核示可也。此令。	浙秘二字第九七六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浙秘二字第九七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批。	浙秘一字第〇四四八號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浙秘一字第〇四三一號呈悉。同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富陽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秘二字第〇九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振務委員會振字第八號咨開：『案准貴省府浙秘二字第〇六四二號咨略開：爲據民政廳轉呈富陽縣二十八年冬振款報銷書表簿冊等件檢同原件囑爲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核該縣所送冬振各項書類尙屬相符應予備查所餘振洋四分卽請轉飭併入該縣下屆冬賑案內報銷以清手續再此後關於貴省各縣振務事項並請悉由本會浙江省分會轉呈以歸一致除原件存查並令知該分會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縣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警察所長王炳呈送二十八年冬振款報銷書表簿冊等件到廳，當經檢同原件，呈請
省政府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三〇一號

令桐鄉縣縣長張藻宸

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本縣舉辦臨時急賑辦事處主任李永豪急公好義依照褒揚條例

呈件均悉。仰候呈轉

事實清冊並證明書仰祈鑒核由

浙江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廳長 沈爾喬

附原呈

案奉

鈞廳民二字第一零二號指令本署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送桐鄉縣臨時急賑辦事處收支及賑麵報告祈鑒核施行由內開：「呈件均悉該縣舉辦臨時急賑該辦事處主任李永豪好義急公深堪嘉許惟查來呈僅附送報告表一份並未依式填列清冊及附具證明書核與褒揚條例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未符仰即依法補正再行核辦件存此令」等因：附抄發清冊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奉此，正核辦間，並據本縣紳商楊寬卿施管珊傅容清黃益先毛覃甫李斧神等呈稱：竊維本年夏間本縣遭逢旱災米價飛騰貧黎垂絕善士李永豪君素行慈善熱心公益日擊本城一般貧庶嗷嗷欲絕痛心忱目有似已溺於是發起勸募賑款疏簿方展首自書名捐資五拾元即詣上海向旅滬同鄉分別為貧黎請命幾經往返跋涉置一切私念於不顧孤詣密勿結果募得振款貳千七百四拾壹元四角七分採購麵粉壹百七十五包六斤於本年八月十日起開始放振遞至九月十九日完振綜計歷時四十日受施大口一五七三〇小口七〇六四事後經將捐款戶口振款收支金額登載嘉興新報徵信並於捐款善士分別發送嘉報一紙誌謝備核蓋事關慈善不厭求詳也現在事過境遷李君永豪固已淡焉忘楊寬卿等以為表彰善行原所以敦勵後進雖李君歎歎未遑而揆諸激勸要不可忽懇祈鑒核臚列事實並予證明藉資表揚而昭來茲」等情：據此，查該紳商等所呈事實，核與縣長查訪所得無異，理合依照褒揚條例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填列事實清冊五份，並附具證明書五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沈

計呈送請求褒揚事實清冊五份證明書五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桐鄉縣縣長張藻宸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文月日	指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為呈報一月二十日遵令兼任軍法官祈鑒核由	二月三日	民一字二九七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為呈復前送保證書遵經補蓋名章請察轉由	二月四日	民一字二九八號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可也。件存此令。
富陽縣政府	王揚	為呈送保證書請彙轉由	二月五日	民一字二九八號 同 上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為呈送本縣三十年一月份行政主要實施表祈鑒核由	二月七日	民一字三〇六號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雲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祈鑒核由	一月廿三日	民一字三〇九號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存轉。表存。此令。

海鹽縣政府	桐鄉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王 騫	張 藻 宸	陳 待 雲	錢 君 達	譚 裕 卿	瞿 迪 民	錢 君 達	錢 君 達
爲呈報縣長返縣照常視事祈 備查由	爲電呈於二月一日回縣祈鑒 核由	爲呈送保證書祈鑒核由	爲奉准核委姜國樑委令業經 轉給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縣地方自治區域調 查表祈核轉由	爲呈報本會啓用鈐記日期附 送鈐模祈鑒核備案由	爲呈送第一二次常會會議錄 祈核備由
二月八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三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
民一字三一〇號 呈悉，此令。	民一字三一號 東代電悉。此令。	民一字三一二號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民一字三二一號 呈悉。此令。	民二字二四二號 議紀到報告二三各款似施粥業已舉行何 以未據呈報仰即遵照迭次方案綱要暨通 令迅即具報以憑派員監放件存此令	民二字二七九號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民二字二九四號 呈及鈐模均悉。據報該會啓用鈐記日期 ，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民二字二九五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平 湖 縣 冬 會 振 委 員	武 康 縣 政 府	平 湖 縣 冬 會 振 委 員	武 康 縣 政 府	嘉 興 縣 政 府	嘉 善 縣 冬 會 振 委 員	武 康 縣 政 府	平 湖 縣 冬 會 振 委 員
孫 達 聞	錢 君 達	孫 達 聞	錢 君 達	金 建 宏	董 友 賢	錢 君 達	孫 達 聞
爲呈送冬振方案暨支出費概 算書祈鑒核由	爲奉令呈送本縣振務結束簡 明表祈鑒核由	爲呈報啓用鈐記日期祈鑒核 備查由	爲奉令呈送收容孤苦嬰兒處 所三種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爲遵令查填本縣地方自治區 域調查表祈核轉由	爲呈報啓用鈐記日期連同鈐 模祈鑒核備查由	爲奉令呈送重編二十九年 度冬振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備 查由	爲呈送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祈鑒核由
二 月 六 日	二 月 七 日	二 月 十 日	二 月 六 日	二 月 七 日	二 月 一 日	二 月 四 日	二 月 三 日
呈件均悉。據該會啓用鈐記，准予備查。惟鈐模未據呈送，仰即補呈一份，以資存查。此令。	民二字三〇五號。呈表均悉。查來表備考欄第三點所敘，餘款二千六百六十一元，挪墊政費，俟財政廳發歸墊等語，殊與振款不得挪用之旨有乖。應即速籌還歸墊。除堂轉外，此令。	民二字三〇四號。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民二字三〇二號。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民二字三〇二號。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民二字三〇〇號。呈報該縣會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民二字二九六號。呈件均悉。據送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惟既分呈仰候振務分會浙江分會核示指遵。件存。此令。	民二字二九七號。呈件均悉。既據分呈，應候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審核示遵。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嘉善縣政府	杭縣政府	海鹽縣政府	海鹽縣委員會	浙江省區救濟院	杭縣政府	杭縣政府	德清縣政府
董友賢	李炳森	王 騫	王 騫	王 純甫	李 炳彝	李 炳彝	替少梅
爲呈送收容教養游民處所收容孤苦嬰兒處所救濟老弱殘廢處所等調查表祈鑒核由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及三十一年一月份部隊駐地警備區域月報表祈鑒核由	爲遵令呈報本縣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爲呈送冬振施粥募捐三聯收據式樣一紙仰祈鑒核備查由	爲呈送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統計圖表及二十九年年度施財數目一覽表祈鑒核備查由	爲呈送三十年一月份下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祈鑒核由	爲呈報辦理縣民證先由第三區臨平鎮於二月一日開始給證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縣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祈存轉由
一月廿四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日
民二字三二四號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令。	民二字三二三號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此令。	民二字三二二號 仰件均悉。准予彙轉。至應編查表冊，仰卽督飭趕造補報爲要。此令。	民二字三二〇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候浙江振務分會核示祇遵。此令。	民二字三一九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二字三一八號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此令。	民二字三一七號 呈悉。准予備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民二字三〇八號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浙江衛生局

黃漢星

為呈送杭縣二十九年十一月
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祈核
轉由

一月十六日

民三字三一三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候彙轉，仰即
知照。件存，轉。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
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十二期省政府公報」字樣以便查考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本省所屬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一月十六日訓令秘字第三三三五號訓令內開：

「查國定紀念日，業已頒布，本部前頒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自應參酌修正，以期一致，茲再印發修正規程，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程，令仰遵照，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一份，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一份（見教育公報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本省所屬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一月八日秘字第三一五〇號訓令內開：

「查自國府還都以來全國各級學校多已恢復週會惟舉行儀式至不一律茲由本部訂定各省市各級學校舉行週會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過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即檢同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各省市各級學校舉行週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附發各級學校舉行週會辦法一份（見教育公報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各市縣政府

查本省教育行政會議，初等教育組提案第三十二案「請籌設託兒所以實驗學前教育案」當經決議「由會呈請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就當地實際情形計劃籌設」等語，紀錄在卷。准議前由，自當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附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

請籌設託兒所以實驗學前教育案

提案人 杭州市政府

理由：查學前教育爲兒童教育之基礎欲使兒童在家庭中之不良習慣予革除似應設立託兒所將兒童寄託在該所使受良好之薰陶期成人當否提請 公決

辦法：請教育籌備設立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一〇四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查本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關於社會教育部份提案，第三十三案，厲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以匡正民衆思想案，當經大會決議：「由會呈請教育廳通令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查國府還都，公布政綱，首以和平反共建國爲建設新中國之國策，各社教機關，自應積極推動，將和平反共建國之真諦，擴大宣傳，庶足深印民衆腦海糾正過去抗戰思想之錯誤。准議前由，自當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_縣市政府卽便遵照。

此令

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

厲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以匡正民衆思想案

(理由 查和平反共建國乃建設新中國之國策亦復興民族之要途各縣自應積極推行以匡正民衆一切錯誤思想底於完成
(辦法 各民教館應成立和運展覽室置備各種和運書籍圖表佈置和運環境並每週出發舉行和運宣傳多舉行和運活動使民衆對於和平反共建國意義深印腦海庶足匡正其過去錯誤思想

提案人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魏元祺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七八號

令茶業登記檢驗所及各區分所

案准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總字第八九號公函內開：

「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三十二號訓令，以擬訂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業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公佈施行；又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處理茶商營業登記及採購運銷辦法，及茶商營業證書，茶葉採購證，茶葉運輸護照等證照樣式，亦由部加以修正；並印發上項規則辦法全文各一份，暨證照樣式各一紙，令飭遵照等因，奉此。除皖贛區分局業已成立；浙閩區分局及江蘇區辦事處正在呈部核示外，相應抄送茶葉運銷管理規則等二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行飭知爲荷！」

等由；附抄送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辦法令仰該所知照。

此令。

附抄發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各一份。(見工商

公報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廳長 王 廈 材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七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爲推銷改良蠶種，增進農村生產起見，業經制定推銷蠶種暫行辦法，呈奉農鑛部指農字第四四〇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公布施行，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建設廳推銷蠶種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廳長 王廈材

專載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提堰橋樑壇廟園圍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古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 如境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禮品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

詳細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爲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坟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流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揭幕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

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類 乙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	---	---	---	---	---	---	---	---	---	---	---	---	---	---

填載例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古物名稱如掃葉橋燕子磯等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南京城外何處等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調查所及酌量填載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席 浙江教育廳秘書張履平 石林森

孫棣三 湯應煌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鵠聲

主席沈爾喬 紀錄秘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主席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馮委員陸委員章委員請假徐委員因病派秘書張

履平列席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宣讀第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二)本次例會前於二月七日開會以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三)奉 行政院令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 國府明令褒揚浙江省政府故主席

汪瑞閻並從優撫卹二月七日又令知奉 國府令准特予褒揚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壹萬元

已先後轉函故主席家屬查照由

(四)據特派交涉員呈奉外交部東代電在未派員接收以前暫維現狀已予備查由

(五)奉 行政院魚電開查糧管會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時已有將購存之西貢米五千餘石運杭接濟之報告接據微電已飭糧管會迅予辦理等因當電糧管會請將前項糧米限價及運杭日期等先行電復知照由

(六)據糧管會浙辦事處蒸日電知奉糧管會齊電以杭市民食恐慌提撥洋米柒百噸不日由滬運杭平售仰會同當地政府準備倉庫及發售手續一案已於二月十日召集省會各機關團體會議實施辦法由

(七)據民廳市府派員查獲三泰米行在浙民銀行囤積食米五百餘包經會議決定與糧管會運杭米一併舉辦公糶由

(八)奉 行政院令知據內政部呈稱奉令訓練現任縣長一案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第一期訓練檢同章程須知請遵照抽送已轉行遵照由

(九)奉 行政院令發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冬防期間取締散兵游勇暨攜帶武器暫行辦法已轉行遵照由

(十)准 工商部咨送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已轉行遵照由

(十一)准 財政部咨開各省政府之各廳處計算書類以送至省政府為止其省政府計算書類由省政府自行辦理俟全部審核後應請每月咨送本部備核已轉行遵照由

(十二)准 警政部咨復准咨浙江省警察補助費自三十年一月起減發一成已飭屬籌撥抵補一案警察關係地方治安仍希飭屬積極籌備以應警用已轉行遵照由

(十三)准 農礦部咨開據本部農村事務局呈請咨行各省政府通令各縣分別改革普減辦法及

嚴禁散帖積習一案已轉行遵照由

(十四) 准 宣傳部咨送新聞紙雜誌登記申請書表及審查意見表請飭屬督促當地已發行之新聞雜誌尅日依法登記已轉行遵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杭州市冬振款項不足之數應如何籌集以資繼續施放請 公決案
決議 除由市政府再籌壹萬五千元外不足之數由政府先予墊撥再行籌補

(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送該廳整理學田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簽復教育廳轉呈嘉善縣擬請恢復田畝米捐應查照成案在上期田賦帶征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嘉善縣征收田賦項下帶征各項捐率表已經本府第五次委員會決定本案否決
(四)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報籌備農事試驗場情形並送計畫書及經臨收支預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計畫書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預算書交財政廳審查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交復審杭市府三十年上半年度總概算附具意見書並擬
撥節行政費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 指定石委員林森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爲審查員由沈委員召集
(六)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令撥付省政府警衛隊添製冬季官佐十兵服裝費壹萬捌

千柒百玖拾壹元五角六分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秘書處造具詳細預算再行提會討論

(七)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爲擬具本省小學教員檢定經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審核

(八)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復關於杭州市第一區區長呈請指定慈善機關留養民間遺棄嬰孩

一案擬請撥給育嬰專款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廳擬具辦法再行提會討論

(九)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爲擬組織委員會籌備建築完善之運動場所附具組織大綱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轉薦張美伯爲浙江省金庫主任陳自新爲副主任檢附各該員履

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將原任省立日文專科學校校長陳松秋省立嘉興中

學校長曾文雋省立湖州中學校長張體剛等由本府重行任命以符法制而明系統敬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管 理 醫 院 規 則	民 營 軍 裝 業 登 記 規 則	地 方 普 通 機 關 適 用 歲 入 歲 出 概 算 科 目 實 例	修 正 度 量 衡 檢 定 人 員 任 用 暫 行 規 程	修 正 申 請 地 方 教 育 補 助 費 辦 法 第 十 條 條 文	整 理 貨 幣 暫 行 辦 法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備 考
內 政 部	軍 政 部	財 政 部	工 商 部	教 育 部	財 政 部				
一 月 十 四 日	一 月 十 三 日	一 月 九 日	一 月 九 日	一 月 四 日	一 月 四 日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棄暫行辦法	修正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修正陸軍服制條例	現任縣長訓練章程聽訓縣長入所須知	茶葉運銷管理規則	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
水利委員會	內政部	行政院	行政院	工商部	工商部	行政院
一月十五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公布或核准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次數	備 考
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一月四日	第七次會議	
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一月四日	第七次會議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條文	一月四日		行政院核准
浙江省警務處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	一月十一日		經本府核准
浙江省建設廳取締私製蠶種暫行辦法	一月十三日		全 上
修正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月十五日		全 上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規則事項

					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人員講習班辦事細則	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人員講習班簡章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會議
					全 上	經本府核准	教育部核准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呈薦該廳秘書李映婁林同安錢軒孫林基輝科長朱衡王梓峯陳益慶張慶乾視察汪文達李厚甫十人檢同各員履歷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本府宣傳委員會常務委員蔡溁面請辭職業子照准遺缺經令派陳元民接充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改委崔宇明接充省立模範中學校校長夏少學接充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并委任夏豈爲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校長雷駕先爲省立民衆教育館長經子照准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乙 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奉發交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業經審查修正茲將條文錄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重行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丙 財政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據杭州市市長呈市營業稅歸由省辦困難情形擬自三十年度起實行撤銷撥補原案在本年度儘十

二月份止擬仍照案撥補以資兼濟等情經予照准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令審核杭州市政府三十年上半年度歲出入總概算檢附意見書請討論 公決案

決議 (一)市政府歲出應注意自給自足並將行政費力從撙節移作擴充事業費之用

(二)原呈概算書交浙江省地方概算編審委員會依照上開原則准予審查

(三)市概算未確定以前暫由本府撥補杭州市政府每月經臨費一萬五千元以三個月為限 (三十年一月十

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令核議社運委員會浙分會請求補助經費擬照江蘇安徽兩省辦法每月撥補三千元提

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四)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修正車捐捐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 加捐原則如下 (一)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照加 (二)自由車無論自用營業均照加 (三)人力車自用照加營

業免加 (四)小車自用照加營業免加

(五)主席交議 案據財政廳呈為 奉令核議杭州市府呈請徵收戒煙藥品教育附捐一案呈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准予轉咨內政部

(六)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修正意見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

丁 教育

(一)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將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改爲杭州女子中學并調整模範中學杭州師範學校等班次經予照准請 追認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二)主席交議 教育廳爲奉部令就地寬籌職教經費呈請統籌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省府收入充裕時應多撥職教經費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

戊 其他

(一)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准浙江省社運分會函轉嘉善縣黨部函請恢復佃業仲裁委員會一案附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本省佃業事件既經第四次例會議決適用土地法凡佃業爭議應依民政廳簽注意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及第四二五條第一項各規定由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毋庸另設仲裁委員會

(二)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杭州市政府補助省會警察局二十九年八月份經費四千三百元迄未撥付款懸日久如

何設法歸墊請核議案

決議 令杭州市吳前市長念中負責清理具報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具本省一二三等縣縣政府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費概算書四種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八

(四) 主席交議 汪省主席因病出缺應即依法推定委員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 省政府汪主席因病出缺依照省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互推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並即電

呈中央

(五) 汪省主席在任出缺關於應行分別呈報令知及治喪等事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電呈行政院電稿修正通過當日加急拍發

(二) 代電各廳處市縣報告主席出缺並通知省府會議業經依照省組織法互推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

務

(三) 通知省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於二十五日下午半旗誌哀

(四) 組織汪省主席治喪委員會 (一) 委員 省政府全體委員 徐綏靖司令 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家屬代

表二人 秘書處派員四人 各廳處派員二人 (二) 推定馮秘書長為治喪委員會主席委員 沈民政廳長

張財政廳長 石警務處長 湯委員為常務委員

(五) 治喪費用先由省庫撥墊五千元

(六)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為省屬各機關暨學校員工師生等種痘需用臨時費計九百三十元擬在省防疫費節餘項

下動支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前省防疫委員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七) 馮委員國勳張委員德欽孫委員棟三陸委員榮錢臨時動議杭州米商三泰正亨運糧京市西貢米接濟一案仍請加緊查辦

請 公決案

決議 加派警務處會同原派人員繼續加緊嚴密查辦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關於食糧問題事項

詳核杭州市政府呈報支配米行存米分配各店舖公賣並附送會議紀錄一案辦理尙屬允洽除指令准予備案仍隨時注意調劑民食並嚴禁囤積居奇暗盤售賣種種弊端以舒民困

二 賦稅事項

吳興縣呈請擬在二十七年舊賦項下帶徵縣附稅五成當以加重人民負擔且米穀內徵收舊賦已奉令停徵駁斥不准

三 經費事項

關於各縣縣府經費支出概算業經省政會議通過由本廳擬辦府稿通令遵辦

四 縣政事項

杭縣縣政府以轄境遼闊爲推行縣政起見呈請擬組鄉村工作隊並刊小官章以利行政一案經核飭改稱縣政工作隊改小官章爲國防後該縣已數度出發工作呈據備案

五 自治事項

(一) 核准長興縣重組新塘鎮公所並委蔣祥清爲鎮長飭將成立日期及該鎮長履歷具報備查

長興呈報鴻橋鎮長陳文炳因事撤職查辦准備案

(二) 詳核海鹽縣第六區域坊公所二十九年六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函轉財政廳查核辦理

(三) 前據海寧縣呈報黃灣鎮長賈張生被狙殞命經令飭撫慰遺族依例查報告後旋據該縣呈送因公被害致死事略表等件到廳復核與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合擬應依照同條例第三條以該故鎮長在職時月薪六十元爲標準核給一

水卸金檢同原件轉呈省政府核辦

(四)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送海軍縣第四區勝壽鎮鎮長李守仁因公被害請卹案內卹金受領人證書及該項證書空白四份轉飭該縣遵照依式換填核轉

(五) 奉省令以據孟河農民俞子壽呈控海甯縣勝寺鎮長楊志朋強砍樹木飭查究等因經即令飭該縣縣長切實查明具報核辦

(六) 奉令發自治區域調查表飭屬填報等因經分令各縣遵照填送存轉

(七) 詳核海鹽縣第六區公所二十九年六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轉送財政廳備查

六 保甲事項

詳核嘉興嘉善長興德清等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備查

七 振務事項

(一) 嘉興長興崇德海鹽桐鄉等縣呈送二十九年冬振方案經詳核轉送浙江振務分會審定見復

(二) 蕭山嘉興海鹽杭縣德清桐鄉等縣呈報成立冬振委員會及會員名單核准備查

(三) 准振務分會函以據餘杭縣黨部請將二十八年冬振款六千元及積餘金二千七百餘元併辦二十九年冬振囑查照見復經令飭該縣查復核轉

(四) 奉省令以准浙江振務分會函為各縣冬振辦公費就地自籌動支標準不得超過振款百分之二轉飭各縣遵照

(五) 准振務分會電以嘉善等五縣冬振方案經費支出概算及會設紀錄迄未據送囑轉飭辦理具報等由經分電餘杭嘉善吳興蕭山平湖等縣遵照限期辦理具報核轉

(六) 准杭州市冬振會函以本月二十一起在市商會施放棉衣請派員協助經派本廳視察員李培英徐君畏等前往監視

協助發放將發放情形會報察核

(七) 准浙江分會函以據桐鄉縣冬振會呈報定於本月十日爲城區施粥日期請派員監視等由經令派本廳科員沈堯新前往監視具報

(八) 查二十九年冬振各縣多有施放寒衣間有不肖之徒領取寒衣轉行售賣自應嚴行查禁分令各市縣遵即切實辦理如有該項情事應即嚴予懲辦不稍寬貸並飭布告週知

(九) 詳核平湖嘉善冬振會第二次會議錄准備查

(十) 前經本廳核轉杭縣二十八年冬振報銷奉省令准振務委員會咨復核數相符轉飭知照

(十一) 准振務分會咨以查核富陽縣警察所所長王炳造送二十八年冬振款一萬六千元報銷發生疑點囑即飭查經即抄發原件令飭新任縣長王揚查復

(十二) 電催嘉善長興德清餘杭海甯海鹽等縣趕速造送二十八年度振款結束簡明表以憑核轉

八 救濟事項

(一) 前奉省令以災振募款事宜未經振務分會核准易滋流弊轉飭遵照等因經分令各縣遵照辦理業據崇德桐鄉嘉興等縣呈報已遵照辦理

(二) 核議杭州市呈送貧民習藝所章程經奉省令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抄發原件令飭該市府遵照辦理具報

(三) 蕭山自治會呈送振務款收支對照表經審核不符發還原件仰遵照造送核轉

(四) 杭縣呈送習勤所更正收支計算書表並結餘銀一角九分檢同原件及餘銀呈送省政府轉咨振務委員會核示飭遵

(五) 詳核省區救濟院呈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及請款書轉送財政廳查照撥發轉給

(六) 奉省令以據海甯縣斜橋鎮鎮民程農君等電請飭海甯縣政府勒令該鎮裕生典照常營業飭查明核辦等因經會同

建廳令飭該縣查明具復核辦

九 冬防事項

海鹽縣呈送冬防計劃書請核示等情經令飭在未奉到警務處會同本廳訂定各縣冬防實施綱要以前准照所送冬防計劃辦理

十 衛生事項

(一) 據衛生局呈送省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等種痘臨時費概算書祈核示等情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詳核衛生局呈送防鼠疫天花臨時費概算書尚無不合業經轉函財政廳核發以便轉給應用

(三) 據省立診療所呈報聘任許亦凡為該所醫師主任祈鑒核已准予備案

(四) 詳核省立診療所呈送一月份支出概算書請款書等件尚無不合業經轉函財政廳核撥經費過廳以便轉給核轉

(五) 奉內政部令發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已未領證調查表式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辦府稿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六) 詳核省立診療所二十九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尚無不合業經轉函財政廳核銷

(七) 詳核衛生局呈送三十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尚無不合經轉函財政廳核撥經費過廳以便轉給

(八) 據省立診療所呈請函知杭州市政府速發苗漿及種痘證書等情當經轉函市政府查照速予照發

十一 土地事項

(一) 據嘉善縣呈報西塘鎮下鄉三里許之登壽公所內查獲該縣因事變散佚之大批測丈土地圖冊除指令嘉獎外并予轉

呈省政府備案

(二) 據海鹽縣呈爲開徵田賦業經函請綏靖駐鹽部隊隨時協助令准轉報省府備查

(三) 據長興富陽武康三縣呈復該縣地方未靖民多流亡土地陳報尙難進行請予暫緩舉辦業經分令照准

(四) 奉省令飭轉發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棄暫行辦法遵經分令各縣政府及蕭山自治會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 財政

一 裁併浙江省營業稅處

查本省營業稅督徵事宜，原由浙江省營業稅處專責辦理，上年十一月間，奉中央命令，應將該處裁撤，歸併本廳接辦，爰經修正本廳組織規程，將營業稅部份事宜，列為第三科掌理，下設三股，(一)營業稅股(二)營業專稅股(三)稽核股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實行裁併，并呈報備案。

二 接收杭州市區屠宰牙行菸酒牌照三種省稅

(甲)查杭州市區之牙行，屠宰，菸酒牌照三種營業稅，原係省稅，事變以後，係由杭州市政府經徵，於法令事權方面，均屬不符，茲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例會議決，市區省稅，由本廳接辦，爰經派員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前往杭市府，將上項三種省稅，接收完竣，以清省市稅界限。

三 定期舉辦三十年度營業稅初查事宜

(乙)查各商店營業稅稅額，遵照定章，每年度應調查一次，調查手續，由本廳令飭各徵收局所定期開始初查，初查完畢，再由廳派員覆查，事務殊為繁重，本年度已屆調查時期，業已預定於二月十一日各局所一律同時辦理，現正準備一切應有手續，以便如期着手進行。

四 令催各縣趕造本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

各縣應行編送之本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前經本廳分別經函出入訂定各項科目格式及應行注意事項發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本月間業已通令各縣遵辦並限令於文到十日內依式編造送廳以便轉發編委會審核彙編

五 奉令轉發地方概算科目實例

地方概算之科目格式業經本廳訂定通令照辦在案旋又接奉省令轉准財政部咨頒各項概算科目實例飭即通令遵辦等因遵查奉頒實例與本廳所定科目格式可稱吻合當即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六 令飭各縣對中儲新幣一體行使

查中央儲備銀行業於三十年一月六日在首都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於重要都會分期設立分行以資發展並由政府授予特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舉凡人民納稅匯兌及一切公私往來一律行使且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等價流通財廳奉令當經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七 令發各縣張貼財政部佈告

財廳准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駐杭辦事處函送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幣字第一號佈告四十張囑為分配張貼所屬各地方機關昭告民衆除本廳在杭市通衢張貼外當經分配各縣令飭遵辦

八 令飭各縣按月填送收支報告

本廳為闡明各縣財政狀況起見，有鑒於縣地方收支情形隔膜，從未據覈實填報來省，其隱匿浮濫之弊，勢所難免，業擬訂省縣款收支月報表格式兩種並填表須知一份，令飭各縣於本年度起切實遵照辦理，即使本省財政步入同一之正軌。

九 修訂總會計科目

本廳處理計政乃一省之總樞，其各級分司會計之責者，本廳皆有直接間接指導或監督之權，查三十年度新預算成立後，移目遷易頗多，茲根據法定預算，將原有會計科目，重行修訂，業已開始紀錄，以資整飭。

(六) 建設

一 統計二十九年下期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登記船舶及徵收款項

查二十九年下期業經結束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登記船舶數量及徵收各款先後據各所呈報到廳茲經分別繪就統計圖表以資比較

二 令發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改進事項

查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成立以來已將二載前為明瞭各所辦理情形起見經派員實地調查具報在案茲審核報告要點訂有各所改進事項一份令飭各所切實遵照

三 調查各市縣日常生活必需品價值暨消耗量籌計調節辦法

查年來物價騰貴人民生活日益艱窘亟應明瞭各地物價升降之真相與其消耗之數量相機設法調節俾趨平衡業經制定調查日常生活必需品價值消耗量月報表式通飭各市縣按月查報以憑籌計調節辦法

四 調查各縣民營電氣事業概況以便設法整理

查民營電氣事業各縣情形不同或有發展或移轉外籍公司管理亟應明瞭其最近狀況籍資設法整理業經飭科製定簡明調查表式一種分送各縣填送以憑彙齊後酌擬辦法呈候施行

五 通令各市縣將轄境內已成立之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列表具報以資統計而覘商業之實況

查各地商店設立多寡足覘該地商事繁榮之程度本廳為明瞭現時各地商業之實況起見經已製定商會及同業公會調查表式通飭各市縣查填呈送

六 令飭茶業登記檢驗所杭州區分所於本年一月份移設城外扼要地點期與總所檢驗徵收範圍劃分清楚

查茶業登記檢驗所杭州區分所原為便利四鄉僻壤茶商之請求登記檢驗並防杜偷漏而設置所址例應設於域外以便就近稽查去歲以四鄉地面不靖時虞發生意外為一時權宜計暫准移設城內茲以該分所時有與總所權責上發生抵觸之處未免有失設置該分所之初旨經已令飭該分所於本年一月份移設城外扼要地點期與總所檢驗徵收範圍劃分清楚

七 籌計扶助各市縣停閉之絲織品工廠復業

查絲織品為浙省出產大宗市面之繁榮地方之復興恆以此項絲織工廠之發達與否為準繩事變以還此項絲織工廠多半停閉其因實力缺乏不能復業者實居多數本廳為繁榮市面復興地方救濟勞工計亟思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設法扶助復業俾劫後工商稍復舊觀特經製定擬請扶助復業絲織工廠報告表式一種通飭各市縣詳查填送藉作初步參攷張本以便通盤籌劃如何扶助之方法

八 整頓省林場

查該場地處西湖靈隱周圍環山不惟風景優美且宜種植為本廳現在唯一林場面積約計七十畝內有各種苗木數十萬株近因場地狹小兼其他種種特殊關係場內苗木大有擁塞之象經一再派員督飭該場管理員將全場苗木加以整理後情形已見良好並經擬定苗木分讓辦法以便推廣植林事業

九 變更各區蠶業指導員及原種場練習生服務辦法通飭施行

查本廳原有各區蠶業指導所係屬常年設置考其過去成績殊乏顯效而每年除春秋兩季蠶忙外其他時間以環境關係未便深入鄉間實施調查宣傳以致無事可辦且該指導員等日蠶業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後即由本廳派往各區服務對於育蠶經驗尙欠充分又查原蠶種製造場現有練習生三十五人除育蠶期間工作外平日無所事事若不加整頓不特糜費公帑抑且使該員生等光陰虛擲經於上月間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將原案變更爰於本月份由廳訂定辦法通飭施行

十 焚燬出蟻蠶種

查接管卷內二十九年秋期本廳出蠶種數量業經嚴前任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查在案茲查是項出蠶蠶種除浙江蠶種四萬四千張原係存放華中蠶絲公司杭州冷藏庫旋因出蠶關係已由該公司運予銷毀外現尙存出蠶蠶種計江蘇蠶種三萬〇〇三十二張浙江蠶種六千六百三十五張爲時日久腐氣四溢殊屬有礙衛生爰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本市梅花碑原蠶種製造場曠地悉數舉行焚燬一面并呈請浙江省政府屆時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十一 擬定取締私製蠶種辦法呈請修正公布施行

查蠶種之優劣影響農村經濟至鉅本省蠶種相製造者居其多數而私種充斥尤爲官廳耳目所不及馴至以偽亂真漸種聲譽一蹶不振若不嚴厲查禁不特本廳對於統制蠶種辦法頗多窒礙其關係於蠶絲前途亦非淺鮮茲爲改進蠶絲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爰擬定取締私製蠶種辦法呈奉省府交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飭遵照審查報告將該辦法條文分別修正公布施行等因業將該辦法遵照修正公布施行

十二 調查境內小型絲廠存絲數量

查境內小型絲廠存絲數量前經一度飭縣調查茲准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課長陳炳若來廳調查當以原查數量或有增減經檢發存絲調查表分飭復查務期存絲得能運輸暢達以免積滯而利工商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七) 教育

一 本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之執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六七日三日本省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一百廿三件關於教育行政及經費者廿五案初等教育者三十四案中人以上教育者三十一案社會教育者三十三案均經大會決議執行辦法如下 一、各令各縣市遵辦者 二、分令各縣市計劃呈核者 三、由本廳計劃推行者 四、由本廳呈請教育部核辦者 五、恢復事變前舊制者 六、須實驗知導者務期按照實際情況切實施行庶幾得免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無效之議本廳職司主管均經照案分別緩急擇妥辦理

二 改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爲省立杭州女子中學並調整模範中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班次及調派各館校長

本省自事變後爲救濟失學青年一時權宜起見各中等學校咸皆男女同校教學對於女子本位教育之中學校迄今尙付缺如且本省於事變前原有女子中學之設立國府還都以後自應亟謀恢復又本省現在所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對於本省目前教育之所需尙非切要且月支經費與學生人數比較殊不經濟茲以處此省庫困窘之秋新事業之創設自非易事故將原設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改爲省立杭州女子中學並將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未畢業之學生悉歸併於杭州師範學校內另行增設民衆實驗一科辦至畢業爲止以資結束再將省立模範中學原有之女生概行撥入省立杭州女子中學則模中經費自可較前減少即以模中經費餘款補充增級之需並不另加支出經此調整不僅女子本位教育固可顧及而無遺憾而三校經費仍不超越核定總額庶幾款不虛糜校無虛設茲並暫派雷駕先爲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夏少學爲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崔宇明爲省立模範中學校校長吳與言爲省立職業學校校長並夏豈爲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校長以資調整而利教育

三 通飭浙江省中等學校施行級任導師制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青年學生思想較為單純若不加以善導往往發生不良之影響關於學校訓育管理又非少數人能力所可及是以級任導師制最為適合學校訓導之良方因導師負責教責任以身作則與學生同甘苦其生活對於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行為品性以及健康等皆均能極積指導且此項導師除担任級別訓練外並須共同實施全校訓練以造成優良學風且在目前更須有實現之必要已訂定級任導師服務簡則通飭各學校遵照督促施行

四 通令各縣市整頓原教育專款並設法籌措教育附捐

目前各縣市教育經費大都仰賴中央補助萬一補助款告匱則教育事業停頓堪虞今後擬將各縣市在事變前所有教育專款設法逐漸恢復又以近來各地方日臻安謐市面逐漸繁榮前此各項教育推捐應察酌環境計劃籌措以裕教費現已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五 令飭各縣市嗣後設立中學應依照二十六年以前部令須具有職業學校性質不得徒設普通中學

本部以職業學校之提倡自屬刻不容緩各種建設上復從復興工作中級幹部人員尤需於注意與培養嗣後各省市之私人創設中學應依二十六年以前部令須確實具有職業學校性質者斟酌各地實際情況與社會需要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手續辦理普通性質之中學尤當限制增設期多造就生產人才以增進國家社會之經濟力遵經轉飭在案

六 督促各縣市改進職教並就地寬籌經費

查推進職業教育以培養生產人才設備必須充實實習尤須注意現時各縣市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多未充實以致學生實習技術經驗自感不足影響學業頗鉅應即就地寬籌經費督促改進俾收優良效果惟如何籌撥經費之處已早請省政府核示在案

七 彙報各省市縣二十九年第二學期教科用書需要數量表及全省總表

前奉部令轉飭各縣市令將所屬各校換用國定課本及二十九年第二學期教科用書需要數量調查後填表具報各在案嗣各縣已多數先後呈送來廳茲根據各縣來表數目統計後編製需要數量總表並檢同各縣來表呈部核辦

八 制定浙江省立各教育機關歲出概算科目

本廳鑒於近來各教育機關職教員名額之多寡待遇之高低及辦公費之支配素乏明文規定流弊滋多茲將待遇及辦公費規
訂標準制定歲出概算俾有遵循以期劃一

九 擬訂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

案查本省自事變後所有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尙未訂有適當標準以致支配難期切合審核復生紛岐茲依現實情
形並參照部頒規程擬訂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分別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俟奉准後即可
施行

十 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徵用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查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頗不一致不但數量多寡有別名目亦不相同茲爲整頓徵收學生費用劃一起見由
本廳訂定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徵用學生費用暫行辦法已經呈省備案

十一 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之修正

鑒於本省已往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之暫行規程未能推行盡利茲爲適應本省教育實際情形爰參照現行中學
法令師範學校法令及職業學校法令與夫生活狀況加以修正俾各校長教員之資格與任務及待遇獲得合理規定以資遵循而
期劃一

十二 釐訂小學校長及教員任免條例及待遇標準草案

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免急須重行訂定辦法以資遵循此次教育部提高小學教員之後各縣市小學校長小學教員薪給亦須
重行訂定新標準使各縣市有所依據惟以各地方財力不同物價互異當然不能劃一所以此項待遇標準務須富有伸縮性以便各
地視財力之豐濇爲支薪等級升降之決定

十三 舉辦小學校教員登記

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於上年十月奉教育部令頒到應並由廳轉飭各縣市及杭師附小遵照在案現第二學期業經開始急應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登記以資整頓而利教育爰特印發小學教員履歷書登記申請書及小學教員登記一覽表令飭各縣市及附小遵辦具報並限開學前一律辦理完竣

十四 整理杭師附小並擴充學級

本廳直屬之小學僅杭州師範附屬小學一校其使命有三 一、供師範生實習 二、研究實驗小學教育新方法 三、輔導地方小學等既負有重大之使命不得不充實其內容因乘學期結束予以整理如提高待遇調整教員增添設備擴充學級庶期該校逐漸臻於完善

十五 修訂各社教機關組織暨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查本屆教育行政會議有由教育廳擬訂本省社教服務人員任免及待遇規程之議決惟擬訂該項規程之前須先將本省各級社教機關基本組織規程分別修正於法方為有據是故修正與擬訂同時進行現已修訂完竣者計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省立體育場縣市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經費支配標準並館長館員服務細則與任免規程等項

(八) 警 務

一 啓用新印官章

奉 部令飭知各省警務處及滬漢兩市警察局新印官章業奉 行政院刊頒到 部轉仰派員領回啓用具報等因遵經備具印領派科長周思道賈京領回本處銅質新印一顆文曰「浙江警務處之印」角質官章一顆文曰「浙江省警務處處長章」已於一月二十九日敬謹啓用並分別呈咨函令本省各機關備查舊有印章業經截角呈繳

二 刊頒警察總隊關防

本處警察總隊業奉 部令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組設成立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浙江省警務處警察總隊關防」發給該隊啓用所有印模及啓用日期已分報 部 府備查

三 製辦隊警服裝

本處於警察總隊成立時即派科長周思道赴滬向正大軍服號定製長警黑呢服裝并購備各項必要物品交上海轉運公司分批運杭

四 續招警察總隊警士

查本處警察總隊警原擬於各局所現有警士中抽調精銳(即曾得治安功勞獎勵者)加以編練嗣因環境關係各該局所未能如數抽調以致原定三百名尙未足額爰於上月派員分赴人口較多之嘉興吳興海甯等三縣會同各該縣警察所長各選募五十名以資補充茲已陸續募送到省並經發隊編訓

五 遵令改組各科

奉頒修正警務處組織法遵已於三十年一月一日依照規定將本處原設之總務業務經理三科改組爲第一、二、三、四科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業將遵令改組日期及情形呈報在案

六 調警駐防

一、據嘉善縣警察所呈報就原額抽警三班調赴縣屬俞匯鎮駐防副據電呈調駐該鎮長警三班因環境變更業予撤回各情形均經先後呈報在案 二、據杭縣警察所呈報由沈家橋分駐所移調長警一班駐施家園情形已報 部備查 三、據海鹽縣警察所呈報城區曲尺衙底原駐綏靖部隊開拔抽警八名前往接防情形業經指令准予備查

七 成立武裝警察組

據海甯縣警察所呈報由地方籌費成立武裝警察組情形附呈名冊概算請核示等情據經檢具附件轉報備查在案

八 撤銷籌備分所

奉省令飭知嘉興縣塘匯地方無力擔負警費應從緩設置警察分所遵經轉令該縣縣政府警察所及前派塘匯分所籌備員遵照并報 部備查在案又據平湖縣警察所呈報乍浦地方設立警察分所一案現因環境關係擬請暫緩籌設業經指令照准

九 捐俸辦理冬振

准浙江財政廳咨以杭市冬振本省簡任以上人員應捐月俸百分之五薦任人員百分之三以兩個月為限一案業經省政會議議決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准經將本處薦任以上人員應捐款項扣繳並飭據省會警察局呈繳該局薦任人員應輸捐款前來據經轉咨在案

一〇 呈送警士教練所各項表冊及分發學警服務

據警士教練所先後早報辦理第十六、十七屆學警畢業情形附呈各表冊業經分別轉呈 部 府備查該所第十八屆學警計六十一名應於本月二十日畢業經本處審酌需要預為訂定分配表檢同分撥名冊及畢業學警成績報告表飭由省會警察局及吳興、德清、蕭山、崇德、餘杭、嘉興、平湖、海鹽、桐鄉等縣警察所分別領回編級服務矣

一一 奉令轉飭遵辦事項

奉 部令頒發水警組業務實況月報表及省市縣偵緝隊組調查表式奉經先後抄發轉飭所屬各警察局所遵限依式造報憑轉各在案

一二 辦理本月份人事動態事項

杭縣警察所請委傅宏勛爲三墩分所所員 吳興警察所所長劉達齋調充本處視察遺缺委本處第三科科长錢士元接充調委本處辦事員李文彬爲該所所員該所水警組巡官李德夫撤職委服務員許慧卿抵補委胡光澤爲吳興縣警察所菱湖分所所長劉鴻生爲雙林分所所長 長興縣警察所所長楊滄昌停職調富陽警察所所長王炳接充 海甯警察所總務組長程正行辭職委劉伯洋補充 蕭山警察所總務組長王悔遲辭職 嘉善警察所請委董潤庭爲勤務組長張懋森爲總務組長 海鹽警察所所員徐華庭撤職以巡官朱虎臣升充巡官王文孝長假委雇員魏厚堂升補 富陽警察所請委吳雲爲所員 桐鄉警察所所員鍾斐然辭職調委崇德警察所所員武祁齡補充雇員程孝辭職派毛勻耐接補 餘杭警察所所長朱明修調充本處警察總隊第三隊長遺缺委本處科員關啓庸接充委本處辦事員趙舒彬爲該所總務組長 崇德警察所請委傅幼丞爲所員 本處派秘書王冠兼代第三科科长 委李壯秋爲通譯錄事戴誠如升充辦事員派馮友驊朱寶山爲錄事孫順源爲情報員委楊繼遠章少華黃又新爲警察總隊分隊長沈志利爲警察總隊事務員派陳昌徐煜材爲警察總隊書記調派本處辦事員盛多貴爲警察總隊書記

一三 令調武裝警察增防桐鄉

據桐鄉呈報友軍出發烏鎮向前進展關於烏鎮地方治安由城區抽調長警兩班前往佈防城內警力一時極感單薄請派警補助增防以免疏虞等情到處經即令飭嘉興警察所立時抽調武裝長警兩班就近馳赴該縣聽候調遣旋據該所復稱冬防期間嘉地防務亦正吃緊爰遵令抽調武裝官警共十一員名前往增防并據該縣呈報該官警等到達日期嗣因烏鎮派警撤回域內治安維持有人即令增防嘉興官警刻日返防

一四 通函省垣各稅捐機關對於稽查偷漏事項應會同警察辦理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近來城四及車站稽查人員是否由各該機關正式委派在場官警無憑稽考遇有冒充勒索擾害商旅情事尤苦真偽不分無法制止請通函省垣各稅捐局所嗣後遇有委派稽查人等赴車站城門執行檢查貨物任務時請先將符號證章等樣式送局備查藉資認識若查獲偷漏捐稅各種物品並應眼同官警點驗數量暫交警局保存俟照章辦理完竣後再由各該稅捐機關通知發落不得任憑稽查人員隨時就地處分以杜流弊而維稅收等情本處以其所呈極有見地業經分別轉函查照辦理

一五 申請修理及裝置警用電話以靈消息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該局總電話機損壞自動機亦急需通話值此冬防期間警備電話網極關重要未便一時停頓又據蕭山警察所呈報自設所以來四郊匪偽仍未肅清關於情報等通訊之電話需要裝置刻不容緩現具所需各種材料及裝置工資單表呈懇轉請核發等情查核所呈尚屬實在即經備具申請書檢同各該局所原送單表分別申請浙江及杭州地區治安委員會核辦矣

一六 飭派官警出發新勝宣撫以安商民

據嘉興警察所呈報縣屬新勝鎮水陸通衢商旅輻輳前多匪偽出沒現已安靖地方商民極思來歸恢復營業多以我方未予緩撫人心似仍疑貳感覺不安爰飭該管警所派遣官警隨同友軍並飭知附近王店分所相互聯絡前向新勝進發會同辦理宣撫事宜該鎮民衆渴望和平俾獲各安生業現已抽調官警前往佈置防務并擬組織警察機關維持該地秩序

一七 隨軍討伐及破獲匪黨案件

據杭縣警察所呈報瓶窰分所長解廷桂率帶警士呂炳華等隨同友軍渡邊中隊長前往連洪塘及何家陡門討伐匪軍當俘獲嫌疑犯陳小牛等帶隊訊辦 嘉興警察所呈報本月七日派遣武裝組巡官率帶長警隨同友軍正木聯絡員前往鐵牆濱餘賢埭一帶討伐俘獲嫌疑犯顧姓一名帶隊訊辦 海鹽警察所呈報一月二十二日派遣警士莫炳榮等隨同友軍佐佐木隊長前往百步亭一帶討伐俘獲匪軍周桂芳小周等二名木壳槍一枝子彈三十粒帶隊訊辦 又據蕭山警察所呈報於本月十日在長河鎮查獲盜

匪施阿五一名手榴彈一枚 又據嘉興警察所呈報於十二日在南匯鎮查獲戴阿大等六名勃郎林手槍一枝子彈四發均經轉報有案

一八 協助辦理種痘以防天花

據浙江省衛生局呈以計劃省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等接種牛痘以防天花即經通令各局所將接種人數開單直接函送衛生局接洽辦理在案

一九 呈請發給冬防經費

為拱衛省會加緊警戒起見奉令援上年例組織冬防辦事處奉經令飭省會警察局主辦所有十二月份應需經費各費據請核發前來即經轉請核發在案

二〇 為省警局動支電話費呈請核示

電話關係通信於警備上具有莫大助力據省會警察局呈請以二十九年十一月份電話費計需日幣二百二十五元尙無着落擬請在員警截曠下列支據經轉請核示

二一 酌增省會警察局等拘留犯口糧

近以食糧來源甚少米價日高各局所紛紛呈請增加拘留人犯口糧據經按照各地情形分別核定省警局人犯口糧已准每餐增為二角六分

二二 查復自衛團經費應由地方款內撥發

准財政廳函詢德清縣組織自衛團經費應從何款撥發等由經復自衛團係屬人民團體負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所需經費自應由該管縣政府在地方款內籌撥

二三 令知富陽警察所從緩建築碉堡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富陽警察所以該地軍事尙未寧息游匪出沒無常呈請建築堡壘以固防禦等情據經查得該縣地處最前戰綫四週駐有友軍足資防守令知該所俟地方有款再爲建築

二四 會同關係各廳令飭各市縣籌補核減警費

部令自三十年一月份起警察經費再行核減一成奉經咨達民財二廳指派主管人員集議商討比即會銜令縣籌補並擬繼續會議俟有具體辦法即行早請 部 府核飭施行

二五 抄發全國第一屆警政會議經費類提案通飭市縣遵辦

案奉 部 府先後令發第一屆警政會議經費類提案及議決案關於各種警捐統由財政機關設法徵收各省市縣在全部稅收內儘先充分發給警察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另行設法等項業經會商民財兩廳酌實際情形令飭市縣設法調整俾裕警餉

二六 嚴令勒繳逃警服裝

查平湖逃警顧奮及崇德逃警張珠明等攜去服裝前經分飭該所等追繳去後迄未遵辦旋奉 部令飭即轉飭該兩警所勒保賠償以重公物等因當經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嗣據該所等先後呈稱遵經飭傳原保追繳到案並將賠費呈解前來除指令暨將該項服裝賠償費存處保管外並據情呈 部備查

二七 轉報武康警所遺失服裝

前據武康警所呈送服裝月報表所列缺少服裝未據聲敘緣由當即令飭查明聲復去後旅據復稱係於二十九年五月敵軍衝進三橋埠分駐所時遺失呈報時漏敘缺少情形開列缺少服裝清單復請審核等情前來察核所陳尙屬實在除指令准予核銷外並照錄原呈清單呈 部備查

二八 分發長警肩臂章

查長警制服應用之領肩臂章前於分發夏季制服時奉 部令以該項領肩臂章單位太多且極煩瑣飭由本處自行製辦轉發

所屬應用業經遵照辦理並呈報在案嗣因更換秋冬季制服除領章外夏季黃色之肩臂章已不適用自應另製庶於服色相符茲經本處製完竣飭科按照各局所實有長警名額分配並通飭備文據來處洽領

二九 呈復嘉善警所槍彈不符緣由

查本處彙報所屬二十九年九月份槍彈月報表已呈奉 部令查核尙屬相符惟嘉善警所八月份表列手槍子彈未據註明增加緣由是否筆誤仰轉飭查復等因遵經飭據復稱係屬繕寫筆誤當即據情呈復並指令該所嗣後應飭經辦人員切實注意

三〇 通飭嚴密保管槍彈

按 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前奉 部令抄發當經通飭所屬嗣後動用子彈務須力求樽節如果有消耗必要亦應將所耗情形確切查明是否實在不得率行轉請核銷以示嚴實而昭慎重

三一 擬定視察縣警察所概況表

本處以各縣警所距省較遠各該地員警是否盡職亟應查明以憑黜陟經飭視察室擬訂視察各縣警察所概況表內分人事、文書、教育、經費、裝械、司法、行政、紀律、警備及其他等項現已印就分發各視察員填報矣

三二 派員視察杭縣三墩警察分所

本月十日派本處視察長劉友華科員沈舜笙隨同渡邊機關長前往三墩地方視察該地防務並對員警訓話勉以勤奮從公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一期	二角	
半年	十二期	二元	
全年	二十四期	四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中興文具紙店代印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